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邱霈云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查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育有兩名子女，現均已成年。兩造於婚後，因個性、價值觀、經濟負擔、家庭生活等各種差異，甚至生活上諸多大小事件而多有爭執，至95年間，被告開始變本加厲，時常處於情緒不穩定之狀態，不時質問原告之交友情況，兩造之爭執次數漸趨頻繁，令原告遭受極大之精神壓力，被告亦拒絕與原告理性溝通以利兩造生活回歸平穩，此種種情狀已動搖兩造婚姻之信任基礎，致兩造漸行漸遠、夫妻關係每況愈下，至96年間，因被告之種種言行嚴重影響原告之工作和生活，原告因已無法再忍受此等情事，遂與被告分開居住，迄今已逾17年。兩造已形同陌路，客觀上無法再和諧、誠摯共同生活，又兩造亦早已習慣目前各自生活之狀態，欠缺互信互賴、相互扶持之必要，足證兩造維持圓滿婚姻之基礎事實已不復存在，故兩造婚姻存有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原告之現況情境下，亦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二）兩造分居迄今已近17年，且於該分居期間內，雙方少有

01 互動往來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
02 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居各行其事，未
03 有任何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
04 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
05 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
06 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則依上所述，任
07 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
08 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
09 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
10 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
11 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亦
12 因此名不副實之婚姻關係長期身心俱疲，現已罹患胰臟
13 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
14 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6 二、被告則抗辯稱：

17 （一）查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分居原因係因被告情緒所致乙節
18 嚴正否認之，實係原告無任何正當理由離家，拒絕與被
19 告履行同居義務，並將原與兩造共同居住之原告自身老
20 母親，及兩造2名未成年子女之照護及養育責任均由被
21 告一力承擔，原告十餘年獨立照護未成年子女並侍奉原
22 告老母親，箇中辛勞辛酸何人足道哉！此觀原告老母親
23 願與被告共同居住迄今即可明瞭，如被告確有如原告所
24 稱情緒問題或其他不堪同居之情狀，原告老母親為何仍
25 選擇長年繼續與被告同住，而非跟原告一同離家在外同
26 住？更顯見被告自始自終均恪守為人妻、為人母甚至為
27 人媳之義務，就兩造婚姻現狀無任何可歸責性自明。

28 （二）反之，原告無正當理由擅自離家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且
29 將自身老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拋下，由被告獨立照
30 護，獨自在外生活十餘年，可謂毫無責任可言，況具被
31 告長子所言，曾目睹被告與其他女子不當交往等，上情

均可由兩造長子出庭證述之。

(三) 綜上，原告除起訴空言兩造分居原因係因被告情緒所致外，全無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反觀被告堅守家庭崗位十餘年，善盡為人妻、為人母及為人媳之義務，照護原告母親及2名子女成年迄今，詎料竟換來乙紙無情之離婚起訴狀，情何以堪！更顯見原告屬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告起訴主張應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

(四)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

(二) 兩造婚後同住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嗣原告於90年間離家，與被告分居迄今，兩造分居後未有來往聯繫。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 查原告主張兩造個性、價值觀、經濟負擔、家庭生活差異大，被告常情緒不穩定，不時質問原告交友狀況，爭執越來越頻繁，致原告與被告分居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證人即原告之哥哥丙○○雖證稱兩造常因小事爭吵云云，惟證人即兩造之長子丁○○則證稱伊沒有印象兩造有常常吵架等語，是尚難確認兩造有經常爭吵情事，況夫妻本為兩個不同個體，兩造在不同環境下成長、學習，對事物看法本難完全一致，且因個性、思想、生活習慣等差異，難免會偶起勃谿，難認必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故原告執上開理由訴請離婚，即非可採，自難認原告有與被告分居之正當理由。

(三) 又被告辯稱原告與其他女子不當交往乙節，原告雖否認

01 之，惟據證人丙○○證稱：「（問：原告於外面是否有
02 女人？）剛開始不太知道，後來就知道，原告有女性工
03 作夥伴，原告有和該女子同住。」等語，證人丁○○亦
04 證稱：「（問：原告外面是否有女人？）有。（問：你
05 如何知道的？）升大學的時候我去原告那裡工作一陣
06 子，在那邊有看到。（問：原告有無與該女子同住？）
07 有。」等語，足認被告所辯屬實。

08 （四）綜上，原告主張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均不可採，原告據
09 以訴請離婚，並無理由。又原告於婚後發展婚外情，並
10 離家與外遇對象同居，而無正當理由拒不與被告同居，
11 致兩造分居逾20餘年，則縱使兩造之婚姻難以維繫，亦
12 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3 2項之規定，訴請與被告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6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1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陳姝妤